



413699S-2025



南阳淯水良方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SLF 0001S-2025

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

2025-12-17 发布

2025-12-17 实施

南阳淯水良方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南阳淯水良方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艳姣。

H N

Q B

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双孢菇、平菇、香菇、花菇、榛蘑、白牛肝菌、牛肝菌、松茸（又称松口蘑或松蘑）、滑子菇（滑菇、珍珠蘑）、羊肚菌、姬松茸、松露（块菌）、鸡枞、黑皮鸡枞（长根金钱菌）、鸡油菌、黑木耳、银耳、毛木耳、金耳、白灵菇、草菇、红平菇、猴头菇、金顶侧耳、茶树菇、光滑环绣伞、牛舌菌（牛排菌）、竹荪、鸡腿菇、真姬菇、口蘑、金针菇、鲍鱼菇、杏鲍菇、蛹虫草（虫草花）、肺形侧耳、姬菇、绣球菌、鹿茸菇、元蘑、灵芝、赤松茸、金福菇、榆黄蘑、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红枣、枸杞子、百合、陈皮（橘皮）、山楂、白芷、紫苏籽、葛根、山药、玉竹、牛蒡根、莲子、芡实、薏米、赤小豆、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桔梗、益智仁、甘草、阿胶、茯苓、黄精、桂圆（桂圆肉）、菊花（毫菊、怀菊、滁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金银花、荷叶、酸枣仁、枣（大枣、酸枣、黑枣）、枳椇子、梔子、砂仁、雪梨干、水果干、果蔬脆（片）、无花果、香辛料或其颗粒/粉（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的品种）、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拣选、拼配或不拼配、分装、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

根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不同，产品可分为：单一型干制食用菌、混合型干制食用菌、菌汤包（干制食用菌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2.1.2 蛹虫草（虫草花）还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3 红枣、雪梨干、无花果、桂圆（桂圆肉）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2.1.4 红枣、枸杞子、百合、陈皮（橘皮）、山楂、白芷、紫苏籽、葛根、山药、玉竹、牛蒡根、莲子、芡实、薏米、赤小豆、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桔梗、益智仁、甘草、阿胶、茯苓、黄精、桂圆（桂圆肉）、菊花（毫菊、怀菊、滁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金银花、荷叶、酸枣仁、枣（大枣、酸枣、黑枣）、枳椇子、梔子、砂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2.1.5 香辛料或其颗粒/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2.1.6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7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4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年第4号)的规定。

2.1.8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

2.1.9 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2.1.10 果蔬脆(片)应符合 QB/T 2076 或 GB/T 23787 的规定。

2.1.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具有原料固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1袋,置一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嗅其气味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色泽	
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3 干制香菇、干制花菇	GB 5009.3
	15 干制银耳(白木耳)、干制小银耳(白木耳)	
	12(其它)	
*铅(以Pb计), mg/kg	0.9 干制(白牛肝菌、牛肝菌、松茸、松露、鸡枞、黑皮鸡枞、鸡油菌)	GB 5009.12
	0.9 干制【黑木耳、银耳(白木耳)、小银耳(白木耳)、毛木耳】(干重计)	
	0.28 干制(双孢菇、平菇、香菇、花菇、榛蘑)	
	0.48(其它)	
^a 无机砷(以As计), mg/kg	0.8 干制松茸	GB 5009.11
	0.5 干制【木耳、银耳(白木耳)、小银耳(白木耳)、毛木耳】(干重计)	
	0.5(其它)	
镉(以Cd计), mg/kg	0.5 干制(香菇、花菇)	GB 5009.15
	0.6 干制(羊肚菌、鸡油菌、榛蘑)	
	1.0 干制(松茸、白牛肝菌、牛肝菌、鸡枞、黑皮鸡枞)	

	2.0 干制（以松露、姬松茸）	
	0.5 干制【黑木耳、银耳(白木耳)、小银耳(白木耳)、毛木耳】(干重计)	
	0.2 (其它)	
^b 甲基汞(以 Hg 计), mg/kg ≤	0.1 干制【黑木耳、银耳(白木耳)、小银耳(白木耳)、毛木耳】(干重计)	GB 5009.17
	0.1 (其它)	
米酵菌酸, mg/kg ≤	0.25 【干制银耳(白木耳)、干制小银耳(白木耳)】	GB 5009.189
展青霉素, μg/kg ≤	20 (适用于添加山楂、苹果干的产品)	GB 5009.185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可先测定总砷,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b 可先测定总汞,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 否则,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双孢菇、平菇、香菇、花菇、榛蘑、白牛肝菌、牛肝菌、松茸（又称松口蘑或松蘑）、滑子菇（滑菇、珍珠蘑）、羊肚菌、姬松茸、松露（块菌）、鸡枞、黑皮鸡枞（长根金钱菌）、鸡油菌、黑木耳、银耳、毛木耳、金耳、白灵菇、草菇、红平菇、猴头菇、金顶侧耳、茶树菇、光滑环绣伞、牛舌菌（牛排菌）、竹荪、鸡腿菇、真姬菇、口蘑、金针菇、鲍鱼菇、杏鲍菇、蛹虫草（虫草花）、肺形侧耳、姬菇、绣球菌、鹿茸菇、元蘑、灵芝、赤松茸、金福菇、榆黄蘑、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红枣、枸杞子、百合、陈皮（橘皮）、山楂、白芷、紫苏籽、葛根、山药、玉竹、牛蒡根、莲子、芡实、薏米、赤小豆、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桔梗、益智仁、甘草、阿胶、茯苓、黄精、桂圆（桂圆肉）、菊花（毫菊、怀菊、滁菊、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金银花、荷叶、酸枣仁、枣（大枣、酸枣、黑枣）、枳椇子、栀子、砂仁、雪梨干、水果干、果蔬脆（片）、无花果、香辛料或其颗粒/粉（GB/T 12729.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的品种）、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拣选、拼配或不拼配、分装、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干制食用菌及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0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南阳淯水良方药业有限公司